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30746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3年第54号），涉及我镇4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景超蔬菜店销售的豇豆（购进日期：2023-05-19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景超蔬菜店销售的豇豆（购进日期：2023-05-19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项目标准指标 $\leq 0.01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 $0.046\text{mg/kg}$ ，噻虫嗪项目标准指标 $\leq 0.3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 $0.47\text{mg/kg}$ ，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豇豆（购进日期：2023-05-19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该不合格批次豇豆（购进日期：2023-05-19）10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 二、东莞市长安老梁水产店销售的鱿鱼（购进日期： 2023-05-29）

(一) 东莞市长安老梁水产店销售的鱿鱼（购进日期：2023-05-29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镉（以 Cd 计）项目标准指标为  $\leq 2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  $2.8\text{mg/kg}$ ，不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水产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鱿鱼（购进日期：2023-05-29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鱿鱼 3.25kg，已销售 2.3kg，全部用于抽检，剩余 0.95kg 没有卖出去，自用处理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水产店进行立案。

## 三、东莞市长安梁柳霞百货店销售的菲律宾香蕉（购进 日期：2023-04-26）

(一) 东莞市长安梁柳霞百货店销售的菲律宾香蕉（购

进日期：2023-04-26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吡虫啉项目标准值为 $\leq 0.05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$0.0918\text{mg/kg}$ 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菲律宾香蕉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26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菲律宾香蕉 $4.5\text{kg}$ ，其中 $3\text{kg}$ 用于抽检，其余 $1.5\text{kg}$ 因自行食用及腐烂扔掉处理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**四、东莞市长安黎金蔬菜店销售的绿豆芽（购进日期：2023-06-06）**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黎金蔬菜店销售的绿豆芽（购进日期：2023-06-06），经抽样检验，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项目标准值为不得检出，实测值为 $89.3\mu\text{g/kg}$ ，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

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  
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  
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  
批次的绿豆芽(购进日期: 2023-06-06)。

经查明, 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绿豆芽 49.5kg,  
已销售 48kg(其中 3kg 用于抽检), 剩余 1.5kg 因折断、隔  
夜扔掉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五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 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  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3 年 8 月 21 日